

本，卻不知能否等到政府分區、分時、分流成效開花之時？犧牲既有利益追求未知之果，這樣的觀光政策合適嗎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三十八、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教官退出校園再次引起社會及輿論關切，籲請主管機關應重視學校、家長意見，審慎以應！教官退出校園，在國內已是一個時勢所趨的政策現實，教育部也已正在逐步調整，讓教官按部就班的退出校園。但本席要提醒的是，離校後的教官究竟該何去何從？據教育部表示，有關民國 110 年後役期未滿的教官，教育部擬出四個轉換管道，以保障教官的工作權益，包括回歸國防部、參加考試轉任公職、接受師資培訓，轉任全民國防專科教師、轉任退輔會等等，這些方式看來洋洋灑灑，但是對於教育部的規劃其他部會是否買單？教育部如何確保當事人在轉型正義中權益不受損害？另外高中職沒有軍訓教官後，107 課綱要不要上國防課？凡此種種並沒有一確切的結論，要這些教官們如何安心、放心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545017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0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01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一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，決定：「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進行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審查，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，勞動部部長郭芳煜、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、備詢。

三、委員吳志揚說明提案要旨：

有鑑於臺灣已是現代化國家，工作賺錢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，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，週休二日已成為國人的生活共識與基本人權。然現行法令每週 40 小時工時，乃變形之週休二日，卻遭部分僱主以降薪、時薪制、取消福利等方式，縮減勞工原有之權益，特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」，將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改為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比照軍公教現制，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。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灣已成為現代化國家，工作賺錢已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，更重要的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，透過兩個完整的休假日，民眾可以放鬆身心靈，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不被日常工作所干擾，也可以增加家庭生活、促進親子關係，包括美國、德國、日本、中國都已是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的國家。

(二)週休二日對於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的助益也非常大，民眾有更多時間可以出遊，而業者可以規劃更多元的休閒內容，或是到球場好好打球、看球賽，藉此擴大內需消費市場，有助產業的活絡。

(三)104 年總統大選時，各主要政黨所提勞工政策，均不約而同喊出週休二日制度，總統當選人蔡英文表示「要真正來落實週休二日」，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也提出「推動勞工週休二日」，顯見週休二日已成為我國勞工政策之共識。

(四)臺灣雖然已正式實施每週 40 小時工時，但由於法令的不完備，使得某些僱主透過每天工作時數的調整，把 40 小時分配到一週的六天，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每週 40 小時工時而獲益，反而因為變形工時，連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。甚至有些僱主因為每天工時不足，因此把勞工改為時薪制，或是藉機降薪、縮減福利，對勞工的傷害更大。

(五)為真正落實全面週休二日，讓勞工有完整的休假日可以運用，也避免僱主利用變形工時逃避法令、欺壓勞工，故提案修訂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三十六條，將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改為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比照軍公教現制，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。

四、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：

對於吳志揚委員等 16 人所提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明定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謹提供本部意見，供各位委員參考：

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係

屬強制性規定，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，保護其身心健康，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。綜觀整部勞動基準法，有關一般情況下得使勞工於假日出勤之情形規定於第 39 條，亦即雇主可於徵得勞工同意後，使勞工於第 37 條之國定假日及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工作，惟工資應加倍發給，俾補償勞工無法休假之損失，前開規定已刻意地排除第 36 條之例假。至於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，僅限於同法第 40 條所列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極特殊狀況，若無該等法定原因，縱然勞工同意，亦不得合法地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。綜合上述規定，可知例假與其他休假之差異及強制性。

如果勞動基準法修正為「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」，從最常見的情況來看，如果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、每週工作 5 日，勞工非工作日之 2 日均屬例假，若有同事請假或休假，僅能從其他輪休之員工中找人代班（加班）出勤；惟對於輪休者而言，該 2 日均屬例假，但同事請假或休假並不符例假可出勤之要件，即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，必然產生違法情事，勞資間幾無合理運作空間。又以大眾運輸業為例，連假期間為載運量高峰期，由於運量需求之增加亦非屬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，如果例假由每週 1 日修正成每週 2 日後，勢必大幅減少彈性因應短期運量上昇之空間，無法符合大量返鄉或出遊民眾搭乘之需求，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同時，可能使企業營運失去合理之彈性。

此外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允許特定行業實施「8 週彈性工時」（如石化、鋼鐵等製造業），每週 2 日例假之強行規範勢必架空該規定原有之工時彈性，影響產業秩序。再者，全世界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勞動法令，採「每週 2 例假」如此嚴格之立法例。

針對外界常有「公務員法令可以規定週休 2 日，勞工為何不行」之疑問，必須要澄清的是，公務員服務法雖規定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惟另有但書（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）。此外，該法並未有類同勞動基準法所定例假原則上不得工作之強制規定；換言之，公務員之 2 日例假均可能被要求出勤，毋須特定之要件。更進一步來說，勞動基準法與公務員服務法雖均有所謂之「例假」，其法律名詞相同，但定義完全不同。勞動基準法之例假規定更為嚴謹，更能保障勞工權益，但仍應合理兼顧勞資需求及企業營運之彈性。

委員所提草案因涉及勞雇權益甚鉅，仍需通盤考量，本部將持續就上開議題與各界溝通，審慎研議。

五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、詢答及大體討論後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，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，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：第三十六條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
六、爰經決議：

- (一)全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- (二)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，不交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本法案時，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。

七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 現 行 法
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吳 志 揚 等 16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</p>	<p>一、臺灣雖已實施每週 40 小時工時，但是法令不完備，某些僱主透過工作時數的調整，把 40 小時分配到一週的六天，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每週 40 小時工時而獲益，反而因為工時變形，連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。甚至有些僱主因為每天工時不足，因此把員工改為時薪制，或藉機降薪、縮減福利，對勞工的傷害極大。</p> <p>二、臺灣已成為現代化國家，工作賺錢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，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，透過兩個完整的休假日，民眾可以放鬆身心靈，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世界上許多國家早已實施週休二日。而這更是國、民兩黨在總統大選時之主要政見。</p> <p>三、為真正落實全面週休二日，讓勞工有完整的休假日可運用，也避免僱主利用變形工時逃</p>

避法令、欺壓勞工，故提案修訂「勞動基準法」第三十六條，將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改為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，比照軍公教現制，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。

審查會：

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交黨團協商。」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』案」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

主席：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定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全案經過二讀，下次會議進行三讀。爰於本次會議進行三讀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全案經過二讀，下次會議進行三讀。現在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關稅法第三條、第八條至第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第 三 條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。海關進口稅則，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。

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，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。

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、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解散清算時，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，應依法分別按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。

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。

第 九 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，自確定之翌日起，五年內未經徵起者，不再徵收。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，已移送執行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期間之計算，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，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關稅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，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五年內未經執行者，不再執行；其於五年期間屆